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783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小護士電動吸鼻涕器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59)」產品及相關耗材配件包等醫療器材回收驗章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22日投衛局藥字第11000110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因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(效期：109年11月24日)未申請展延，係屬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第三級回收作業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